

附件 2:

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（境外工程） 申报单位承诺书

中国建筑业协会:

经 (推荐单位) 推荐, 我单位申报 2023 年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(境外工程), 郑重承诺如下:

一、我单位提供的申报资料齐全、真实、有效, 符合《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(国家优质工程) 评选办法》和《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(境外工程) 评选实施暂行办法》的要求, 不存在弄虚作假现象。

二、我单位在参评过程中, 坚决遵守“中央八项规定”精神以及党和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, 严格执行《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(国家优质工程) 评选工作纪律规定》, 不向评选有关人员 (协会领导及工作人员、复查专家、评审委员等) 赠送礼品、礼金、购物卡等。

三、我单位任何个人不与评选有关人员单独联系接触, 不组织与评选工作无关的活动。

如有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, 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, 按规定接受取消参评资格或已获荣誉称号等处罚。

承诺单位 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签字:

年 月 日